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4〕18号

关于《江苏御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配套化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御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尚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御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配套化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路50-1号，建设中药饮片生产配套化验室项目，用于现有中药饮片生产检测，不对外服务。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本项目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经通风橱自带通风抽排口收集后，经管道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20米高3#、4#排气筒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 并加强运营维护, 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4、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隔声、减振,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实验用品及包装物,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应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等措施。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实施后, 根据区安环局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leq 0.0086\text{t/a}$ 。

1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

污许可手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2、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309-320971-89-01-604361)

